

## 壹、前言

在晚近臺灣高等教育的教育現場，不少大學都在原有應修學分數以外，設有不同形式的畢業條件（即俗稱之畢業門檻），舉凡英外語能力、資訊能力、中文能力、游泳能力、體適能均曾納入其中，可謂族繁不及備載。在各式各樣的畢業門檻之中，近年最受各界關心的，便是英外語檢定畢業門檻（以下簡稱英檢門檻）。十幾年來，各大學以提升國際競爭力為由，設立英檢門檻，要求學生自行至校外考試取得符合該校門檻之檢定分數，方能畢業。此一制度施行十餘年，在教育學理受到挑戰（何萬順、周祝瑛、蘇紹雯、蔣侃學與陳郁萱，2013），同時具有法理疑慮（何萬順、廖元豪與蔣侃學，2014），甚至有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政大）法律學系學生拒繳檢測成績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挑戰政大英檢門檻，是近年教育法及教育政策極為重要的議題。

就政大英檢門檻案而言，雖然政大在2018年1月5日第197次校務會議中以47：7票的懸殊差距，通過廢除做為英檢門檻法源之《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》（以下簡稱英檢辦法），但在司法實務上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分別在2017年6月及2018年8月判決學生敗訴。不過，在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判字第488號判決的判決主文之外，有段極具有啟發性的論述：

對於原本外語能力即有欠缺，必須修習校內外語進修課程以提升其外語能力之學生，要求一定要參加校外外語能力檢核「不通過」後，始得修習，設此先後順序，並不合理，已逾越大學以教學為目的之宗旨，故此部分逾越大學自治之合理、必要範圍，應屬無效。（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判字第488號，粗體底線為本文所加）

雖然最高行政法院基於本案非「欲修課而未修課遭否准發給畢業證書」之情形而未將此一規則予以援用，但仍言詞犀利地批評政大英檢門檻，並提出「大學以教學為目的」之判斷標準，令人耳目一新，是繼2003年大法官釋字第563號檢討大學制定畢業條件後的最新發展，甚至進一步將畢業條件制定框架進一步具體化，可做為未來各校制定畢業條件時的適法性判斷基準。此指標性判決不只在教育法上，影響《憲法》大學自治意旨如何落實及《大學法》規範的實際操作，更可能在教育政

策上，引導全臺各大學如何制定畢業條件以及畢業條件的實質內涵，實有深入研究之必要。

本文擬在歷來司法實務的基礎上，從《憲法》角度出發，勾勒大學畢業條件制定框架的實質內涵，並且以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判字第488號「大學以教學為目的」做為釋字第563號「合理及必要之範圍」的具體判斷標準，而在此上位概念下，仍須滿足兩項平行之必要條件：「內容應合理妥適」且「章則訂定及執行自應遵守正當程序」，因此將三者建構出一個「品」字圖形的法理標準。為此，本文結構安排如下：第貳節說明目前臺灣高等教育中畢業條件的制度現況；第參節以歷來釋憲實務為基礎，勾勒畢業條件制定框架內涵及其原理原則；第肆、伍節則以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判字第488號政大英檢門檻案為例，從畢業條件制定框架二項子原則「合理妥適原則」及「正當程序原則」指出其判斷方式；第陸節則綜理前述內容，提出「以教學為核心的畢業條件」的主張，並以之做為檢證大學制定畢業條件的準則。

## 貳、畢業條件的制度現況

第貳節將先說明畢業條件的制度現況，接著介紹獨立門檻之畢業條件所含納的不同能力指標，並且以英檢門檻為例，說明各大學如何透過不同形式的手段達到畢業門檻的效果，以做為後文適用個案的事實背景以及檢討理論之實際標的。

畢業條件與退學條件乃一體兩面。許多大學，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東吳大學、長榮大學與輔仁大學，即於學則中明訂「延長修業年限期滿仍不能畢業者」，應予退學。換言之，已達修業年限時，未滿足任一畢業條件即等同退學。而其他大學，如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與佛光大學，則規定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，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」應令退學。在此情形下，學生在已達修業年限時，若尚有其他未滿足之畢業條件則形同退學。因此，循退學條件分類之邏輯（許春鎮，2008）：學業成績退學、品行退學、行政程序退學（如，未按時註冊、未繳學費），畢業條件也可分以下三類：一、學業條件、二、品行條件、三、行政條件。而學業條件又可分四：一、學分數；二、課程（如必修、必選）；三、學位資格考、學位論文；四、獨立門檻（英檢門檻、中文門檻、資訊門檻、東海大學早期之勞作制度等）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大法官釋字第563號以退學條件為檢討對象，惟該案涉及的退學條件乃是學位資格考兩次未通過，學位資格考又屬畢業條件，均為釋字第563號